

2018年區議會撥款檢討審核準則

括號內以藍色表示的項目為建議的調整數量及/或津貼額

一般事項

1. 建議將資助上限由 \$27,000 上調至 **\$30,000**。

資源運用建議項目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1. 膳食	(i) 茶點 (不足三小時的活動)	50人	每人30元 (每人4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30元 (每人40元)	供嘉賓在儀式/活動中享用。
	(ii) 便餐(包括飲品) (供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60元 (每人76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60元 (每人76元)	
	(iii) 便餐(包括飲品) (供義工)	30人	每人60元 (每人76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60元 (每人76元)	供義工及服務機構(如民安隊、童軍)。
	(iv) 飲品(供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6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6元	
	(v) 飲品(供義工)	30人	每人6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6元	供義工及服務機構(如民安隊、童軍)。
2. 營地	(i) 日營(營費、場租)	視情況而定	每人65元或營費的75%，以較低金額為準	視情況而定	每人65元或營費的75%，以較低金額為準	津貼包括膳食、營費及場租。
	(ii) 宿營營費(一般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80元 (每人85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80元 (每人85元)	不鼓勵
	(iii) 宿營營費(領袖、義工)及技能訓練營	視情況而定	每人95元 (每人105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95元 (每人105元)	不鼓勵
3. 宣傳	(i) 橫額	跨屋苑：5條	3呎 x 8呎：每條160元	全區性活動：8條	3呎 x 8呎：每條160元	津貼包括設計、製作、懸掛及拆除費用。
		單一屋苑：3條	3呎 x 10呎：每條200元	分區活動：4條	3呎 x 10呎：每條200元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3. 宣傳	(ii) 海報	單一屋苑：50張 跨屋苑：100張 (跨屋苑：150張)	每張2元 不連郵費	全區性活動：200張 (全區性活動：250張) 分區活動：50張 (分區活動：100張)	每張5.5元 連郵費 (每張6元) (連郵費)	
	(iii) 邀請卡	100張 (150張)	每張4元 連郵費 (每張4.5元) (連郵費)	視情況而定	每張4元 連郵費 (每張4.5元) (連郵費)	
	(iv) 易拉架	5 個	每個180元	5 個	每個180元	
4. 活動資料	(i) 場刊及單張(入場券及遊戲券均包括在此項目內)	2,500份	每份0.5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0.5元	場刊及單張尺寸不大過A5。
	(ii) 小冊子(須具教育意義或為推廣文化/體育而印製)	小冊子：1,000本 光碟：500張	小冊子：每本5元 光碟：每張10元 此項目總額上限為6,000元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i) 津貼包括設計、製作及印刷費用。 (ii) 小冊子尺寸不大過A5。 (iii) 小冊子內頁不少於12頁。
5. 禮品/獎品	(i) 紀念品(主禮嘉賓等)	10份	每份100元 最高只津貼500元 (最高只津貼1,00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100元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ii) 探訪活動象徵式禮物(如探訪老人院或技能中心等)	不適用	每份30元 最高只津貼2,50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30元 最高只津貼2,500元	
	(iii) 比賽獎品	視情況而定 (只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	每份500元 每組總數最高只津貼1,20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500元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5. 禮品/ 獎品	(iv) 即場舉行及參加比賽的獎品 (例如：燈謎、問答遊戲)	不適用	每份12元 最高只津貼500元 (每份15元) (最高只津貼500元)	不適用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v) 抽獎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不支持	
	(vi) 母親節及節日活動送花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不支持	
6. 運輸	(i) 租賃運輸工具及搬運費	不適用	500元	不適用	最高津貼額視情況而定	
	(ii) 交通費用	視情況而定	每輛旅遊車1,800元	視情況而定	每輛旅遊車1,800元	須就交通費用列明用途；取消對遊船河及燒烤會的津貼，以符合區議會並不鼓勵團體舉辦此類活動的原則。
	(iii) 交通費用(志願工作者)	15人	每人30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30元	實報實銷，不可以定額津貼形式發放。
7. 嘉年華	(i) 攤位搭建(包括檯、檯布、椅)	10個	每個300元	視情況而定	每個300元	
	(ii) 攤位佈置及道具	10個	每個250元	視情況而定	每個250元	
	(iii) 遊戲禮物或手工藝攤位用品	不適用	每份5元 最高只津貼每個攤位300元	不適用	每份5元 最高只津貼每個攤位300元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8. 場地	(i) 租用場地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i) 實報實銷。 (ii) 津貼包括冷氣費在內。
	(ii) 租用照明設備	不適用	1,500元	不適用	1,500元	(i) 由下午6時後開始。 (ii) 津貼包括電費在內。 津貼包括電費在內。
	(a) 室外活動					
	(b) 室內活動	不適用	500元	不適用	500元	
	(iii) 租用音響	不適用	2,800元	不適用	3,000元	津貼包括電費及聘請技術人員的開支在內。
	(iv) 背幕搭建或舞台設置	不適用	800元	不適用	1,800元	如已批出舞台津貼，則不支持。
	(v) 舞台(包括設計、佈置、背幕、搭建、租用)	不適用	3,300元	不適用	36呎 x 24呎：7,500元 48呎 x 24呎：15,000元	如場地已有固定舞台，如社區中心、文娛中心則不支持。
	(vi) 聘用認可人士證明舞台及其他構築物的安全性	不適用	5,000元	不適用	5,000元	只適用於康文署場地。
(vii) 場地佈置及租用枱椅	不適用	1,500元	不適用	2,500元	如於社區會堂/中心的非嘉年華活動，則不支持。	
9. 展覽、表演、比賽	(i) 聘用專業導師、比賽評判、公證人、專業司儀。	不適用	每小時290元	不適用	每小時290元	以康文署所訂定的標準作參考。
	(ii) 樂師(只適用於音樂活動)	不支持	不支持	8人	每小時每人100元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9. 展覽、表演、比賽	(iii) 綜合表演費用	不適用	4,200元	不適用	4,200元	(i) 津貼聘用包括司儀費用。 (ii) 不另批出如車馬費、紀念品等撥款。
	(iv) 租用表演戲服	不適用	600元	不適用	每位表演者250元 最高只津貼5,000元	(i) 如表演者獲綜合表演費用，則不支持。 (ii) 不適用於洗衣費用。
	(v) 表演道具(自製或話劇用)	不適用	600元	不適用	600元	如表演者獲綜合表演費用，則不支持。
	(vi) 租用幻燈片、錄影帶、家具及器材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vii) 展板(製作、租用)					
	(a) 具專題及有設計成份	底面總數10面	每面270元	視情況而定	每面270元	
(b) 只供展示作品等	底面總數10面	每面120元	視情況而定	每面120元		
10. 牌照/保險	(i) 娛樂牌照費	不適用	140元	不適用	140元	
	(ii) 消防牌照費	不適用	1,190元	不適用	1,190元	按政府就牌費改動作更新
	(iii) 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不適用	2,000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實報實銷，團體在申請發還撥款時必須提交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收據及保單。
	(iv) 音樂版權費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11. 雜項、其他	(i) 攝影費(包括菲林、沖印、光碟及電池)	不適用	每項活動200元 (每項活動300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ii) 文具(包括影印、襟花名牌及印製證書)及雜項支出	不適用	每項活動300元 (每項活動400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一份申請只限申請一次。

項目		一般地方團體		主要地方團體		附註/建議規範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iii) 參加活動的費用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團體須提交行程及有關費用作證明。
11. 雜項、其他	(iii) 僱用幹事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iv) 僱用短期/臨時工人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每小時33元	
	(v) 訂購運動制服(運動鞋除外)	不適用	不支持	由審核委員會決定	每套160元	
	(vi) 製作活動制服(如T恤、背心)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每件40元	
12. 訓練班	(i) 導師費	不適用	每小時290元	不適用		以康文署所訂定的標準作參考。
	(ii) 教材	不適用	項目總數的50%及不能超過活動批款額的五分一	不適用		

備註：

1. 一般性受惠者最高津貼額為每人不應超過100120元。(若參加者為長者及傷殘人士則不在此限。)
2. 分區委員會/政府成立的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由區議會屬下的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審批。
3. 區議會不鼓勵舉辦遊船河及純飲食活動。
4. 活動地點必須在本港之內。
5. 購物膠袋環保徵費不在資助範圍之列，一切有關開支將不獲發還。
6. 所有費用必須實報實銷，不可以定額津貼形式發放。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月